

# 所謂的「信仰良心」

## 關於長老會的「公義與和平宣言」

葉仁昌

### 根植於信仰良心的宣言？

2005年2月22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因擔心「扁宋會」犧牲台獨黨綱理想，發表了「公義與和平宣言」。強調台灣主權獨立是政黨合作應堅持的基礎，也明白要求政府應堅持「正名、制憲」，並且制定「台灣國與中國關係法」。總幹事羅榮光並指出，「公義與和平宣言」是長老教會基於一個宗教團體、宗教信仰良心之所為。而高俊明在媒體的訪問中也表示，「外界常說長老教會支持民進黨，這說法是不正確的。我們只支持符合信仰良心的政黨政策，不管民進黨、台聯、甚至泛藍政黨，只要政策符合我們的信仰良心，我們都支持。」

對於這樣一份宣言以及長老教會領袖的發言，從基督徒關心政治的責任來說，我完全予以肯定。雖然其若干內容並不符合我個人的政治立場，但絕對是民主社會中必須予以捍衛的表達自由。然而，我非常有意見的是「信仰良心」這四個字的表述、以及「公義與和平宣言」這樣的聲稱和標題。

試問，為什麼堅持台灣國、正名、制憲的理念，可以自稱是信仰良心？如果是，那麼承認中華民國、或主張修憲，就違背了信仰良心嗎？是否反對台獨建國，即不愛台灣、是悖棄公義與和平？又如果在愛台灣的同時，也主張「愛中國」，這樣有沒有違背信仰良心？台灣國、正名和制憲等的世俗主張，與信仰良心何干？

這其實不是什麼大道理，但在台灣，卻必須一再提醒而仍然沒什麼改善。

我在這裡要評論的，不是政治立場，而是宗教包裝。

對一個執著於信仰的基督徒而言，信仰良心是何等重大與嚴肅的課題。違背信仰良心，恐怕不只是寢食難安，更已淪為一種對上帝的悖逆和罪惡了。但誰有這樣的權柄，聲稱自己的政治立場是信仰良心？其中是否暗示了異己是對上帝的悖逆？在這樣的表述中，會不會出現了另一個「上帝」？

### 政治神學的詮釋危機

我早在十二年前的一本書就已指出<sup>1</sup>，政治神學存在一個詮釋的難題。儘管許多信

---

<sup>1</sup>葉仁昌，《邁向台灣神學的建構》，台北，校園出版社，1992/12。

徒喜歡說「聖經是一切的答案」，但事實上，聖經並不談論一切。對於許多具體的政策爭論，譬如，教育與核能、海峽兩岸的統獨、制憲抑修憲，聖經當然沒有教導。而就算是原則性的理念，譬如，聖經是主張開明專制抑大眾民主？資本經濟抑社會主義？順服政權抑革命反抗？即使在專業的聖經學者中也一直爭論不休。

聖經到底是一本以靈魂救贖為主旨的書，而不是一本專門的政治、社會或經濟之類的教科書。對於靈魂的救贖，聖經的教導是完整的。然而，對於政治、社會或經濟等的領域，聖經卻只有零星的、間接與隱涵的教導、榜樣或例証，而這並不足以構成一套完整而有系統的聖經中的政治觀、社會觀或經濟觀。

這樣一個詮釋的難題帶來了雙重困擾。一方面，因為聖經對它們只有零星的、間接與隱涵的教導、榜樣或例証，導致許多基督徒忽略了它們，甚至發展出一種積極或消極的反動態度。

另一方面，則是導致了在這些問題的思考上有更大的想像空間。進一步發展的結果，往往就是立場紛紜、莫衷一是了。譬如，可以根據聖經中的罪觀以及創造論，來提倡民主人權、反抗專制；但何嘗不能搬出保羅，宣稱「君權神授」，不容抗拒與侵犯。再譬如，可以聲稱財富是上帝給勤勞者的獎賞，並進而肯定私有財產和資本主義。但解放神學家卻也可以根據初期教會凡物公用的記載，來主張共產主義。

## 殷鑑不遠

衡諸近代中國的教會史，正為這種情形作了最佳註解。譬如，在晚清時期的許多西教士眼中，帝國主義對中國所發動的戰爭，就被詮釋為上帝偉大福音計劃的一部份。因為他們眼見中國社會的各種民間信仰、以及對基督教的頑強排斥，很自然地就將中國當作是撒旦的首要堡壘、以及「敵基督」的最大國度。而列強也就順理成章被當作是上帝用來打擊魔鬼的刀劍了。

再譬如，五四以後到北伐統一的期間，中國的許多教會領袖竟將耶穌詮釋為一個「革命家」，為了是因應當時的國家主義浪潮。而其中最有趣的是將耶穌描繪為一個無產階級的先鋒。說耶穌也「受統治階級奴役的壓迫，和資產階級經濟的掠奪。」「他的家庭完全是貧困的小工人的家庭」，「他沒有財產，無從收房租得利息，他沒有富親，無從享受每年額定的收入。」「只有貧窮的人配做耶穌的門徒，只有貧窮的人敢和耶穌同受凍餒，同暴風塵。」

當然，在政治陣營的另一邊，則有不少基督教領袖，積極地期望基督教投身國民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譬如劉廷芳，就將孫中山類比為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摩西。藉此，國民革命已經不再是世俗的政客革命，相反地，成為一種由上帝啟動、且代表上帝正義的聖戰了。

明顯地，這些詮釋都並非聖經的必然推演與邏輯，而多是周遭意識形態的反映、以

及信仰者的個人偏好。帝國主義、無產階級或是國民革命，根本與基督信仰扯不上關係。但許多信徒就是喜歡搬出上帝，來合理化自己的期望和行為。

今天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需要再犯這樣的歷史錯誤嗎？台灣國、正名和制憲等的世俗主張，是聖經的必然推演與邏輯？還是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嗎？答案若是否定的，那麼，可以搬出上帝、說是信仰良心嗎？當然，若是另外有人聲稱，支持「一個中國」是出於信仰良心，我同樣也要堅決反對。

## 不是中立，只是謙卑

進一步地，面對政治神學中的詮釋難題，我們是否只應該選擇沉默、或是所謂的超然中立呢？這其實是一種誤解。正確來說，所需要的只是對自己政治立場的謙卑，並因而開展出折衝與合作的空間。

如果說，每一個價值理念就好比所信仰的一個神明，那麼，社會現實就是一個「諸神鬥爭」(struggle of gods)的世界。因為，每一個神明都有一種本然的堅持，即「除了我以外，你不可以有別的神。」

民主與多元，就在這樣的情況下成為必要。

然而，民主與多元既不假設、也不相信所謂的價值超然。中立，毋寧是一種懦弱的沉默、或偽君子藏身的烏托邦。民主與多元從未期待「眾神和樂」——沒有價值的競爭和衝突。它認定捲入價值的必然性，也鼓勵去擁抱價值；它所追求的，只是在諸神鬥爭的過程中，能公平地分享與說服，並基於謙卑，而發展出寬容和尊重差異，更進一步開拓出折衝與合作。

遺憾的是，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詮釋下，這一塊土地上的政治好惡，似乎已如上帝或魔鬼的抉擇。既已大刺刺地宣稱，台灣國、正名和制憲所代表的是信仰良心，那麼，與異己之間，還有什麼折衝與合作的空間呢？謙卑與寬容沒有了，分享與說服也沒有了，剩下的只會是你死我活的「諸神鬥爭」。追求台灣國、正名和制憲，不再只是世俗的政治立場了，它更成為一項崇高的信仰使命、一場為榮耀上帝的聖戰。這已經完全淪為政治神學的激進主義和基要派了。

這樣的轉化，當然有利於政治動員。但真正符合信仰良心嗎？

## 真正的信仰良心

我必須再次強調，我在本文中所評論的，不是政治立場，而是宗教包裝。我也不是否定每個人的信仰良心會有不同，更不是以我自己的信仰良心，去批評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所宣稱的信仰良心。我只是提醒，有很多政治立場根本與信仰無關，不要在無意之間「綁架」了上帝。

真正的信仰良心，是「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真正的信仰良心，是愛這塊土地和百姓。真正的信仰良心，是追求民主人權、公義與和平。真正的信仰良心，是當政者以正直來賞善罰惡，並讓人民安居樂業。

在這些方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無疑地有許多努力和貢獻。但追求台灣國、正名和制憲呢？就和主張「一中」類似，都不過是見仁見智、高度爭議的黨派主張，就算將聖經翻爛了，也找不到根據、得不出結論。

真正的信仰良心，永遠肇始於從上帝的公義和慈愛，來批判自以為是的「良心」；從上帝的視野和胸懷，來解構一己的知識與價值體系。

真正的信仰良心，會因看見上帝的絕對與無限，從而對比出包括自己在內的人的相對與有限。寬容與謙卑就從這裡衍生。

真正的信仰良心，會自覺這四個字的絕對神聖，並因此總是努力將自己的偏好和立場，與它作出區隔。

在這樣一個彎曲悖謬的世代，真正的信仰良心，不可避免地，會是對世俗的一種孤寂超越。它幾乎不可能會等同於某個政黨或政治勢力的意識形態。將自己或某個黨派的意識形態標榜為信仰良心，這樣的行為算是有信仰良心嗎？

基督徒經常犯下這樣的壞習慣

在說自己的話之前，總要向別人暗示自己的敬虔。控訴與攻擊，常常會用禱告開始，也用禱告結束。

上帝在每一個時代都被綁架！但願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每一個強調信仰良心的人，都能認真檢視自己的論述所帶來的誤導。

（本文刊載於《基督教論壇報》，第 2419 期，第 11 版，2005/03/26。）

以下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院長對本文的回應

## 上帝一直都被綁架

也談長老教會的「公義與和平宣言」

黃伯和

### 戴金筐的耶穌

韓國的民眾神學家最喜歡引用的故事之一，是韓國詩人金芝河所寫的戴金筐的耶穌。內容在諷刺既得利益的教會、信徒將耶穌神聖化、用深奧的神學理論像金筐一般的鎖住耶穌，把他抽離苦難的人民，使他無法回應貧窮、邊緣、和受苦者的祈禱。民眾神學家藉此宣告福音書中的耶穌是與貧苦大眾站在一起的，我們應該在人民的苦難中發現道成肉身的基督。

就像韓國的民眾神學一樣，許多第三世界的神學都努力在替耶穌摘除頭上束縛著的金筐。但是無可否認的，第三世界神學也大都毫不掩飾的宣稱上帝是選邊站的上帝（God takes side），他從來都不中立。因為在不公義的處境中，中立的上帝必定是不公義的。福音不等同意識型態，但是神學若要闡述福音的解放力量，就必須與意識型態結合。這是近代解放神學與政治神學的共識之一。從這個角度來看，歷史中上帝一直都被綁架，若不是既得利益的教會，就是解放運動的教會。上帝既然在耶穌裡成為人，他已確然融入人的爭議之中。我們面對的問題已經不是上帝有沒有被綁架的爭議，而是上帝應該被誰「綁架」，或他願意被誰「綁架」。

### 在歷史中工作的上帝

如果上帝是選邊站的，那麼基督徒必然毫無選擇的必須努力與上帝站在同一邊。問題是我們怎麼知道上帝站在哪一邊。在台灣當前的多元、分裂與對立的社會處境中，基督徒的確很難抉擇，也很難活出見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長年來為台灣的民主、人權與國家主權的關注與獻身，使其在台灣人民的利益面臨受背叛的危險時，站出來發表「公義與和平」宣言。隨即被媒體冠上基本教義派的帽子，被質疑是以意識型態掛帥。這種質疑其實是無視於歷史的演變軌跡，試圖把現況從歷史抽離的論述。

長老教會發表「公義與和平」宣言的政治或信仰立場，當然不可能是台灣所有人都同意的立場（耶穌的主張都要面對被釘死十字架的攻擊）。但是從台灣近代史的演變來看，如果過去數十年的民主運動，讓台灣從國民黨殖民式的獨裁統治解放是今日大多數台灣人民的共同願望，那麼基督徒憑著信仰獻身參與這種使人民從壓迫與剝削中解放的

工作，可以說是責無旁貸的信仰見證。而當這一個解放運動基本理想有被出賣的危險與可能時，教會出面指陳，其實只不過是同一個信仰見證的延續罷了。放在這一個歷史的架構中，「中華民國」與「台灣」當然是不能相提並論的，因為一個是殖民統治、霸權宣示的代名詞，另一個則是被壓制之人民的心聲與願望。扁宋會的傷害在於人民無奈的被迫去接受一個多年奮鬥、犧牲試圖甩掉的霸權記號。我想即使選邊站的上帝在台灣的情境中也將別無選擇，如果不願繼續被中華民國綁架，就只好站到台灣這邊來。

### 「信仰良心」是信仰者的良心

我並不認為第三世界的神學或解放神學所採取的政治立場都不可批評。相反，所有的神學或政治主張都應該受大眾的檢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發表「公義與和平」宣言的內容也是可受公評與討論的。但是作為一個教會，在國家、人民面臨危機與挑戰時，憑著信仰的良知出面發聲，這只不夠是聖經中先知的一個基本的任務與使命。（當然聖經中也有假先知，做錯誤的預言）。如果能夠就事論事，把宣言的內容與主張提出來討論、切磋，應該是很有建設性的。

但是教會或信徒憑著信仰良心所做的見證與呼籲，應該受到尊重與鼓勵。其實，聖經中提到很多次「信仰」，也出現不少次「良心」。可是聖經中從來沒有「信仰良心」這樣的概念。因此要怎麼樣瞭解「信仰良心」是每個人自己的詮釋與定義，不必強加給別人。我知道的長老教會對「信仰良心」的定義不夠是「信仰的誠實」、「基於信仰所產生的良知」，並沒有要宣告別人不可以有和長老會不同的意見之意思。當然也不會有把上帝綁架的企圖。雖然我相信上帝無可避免的必須在台灣爭議中選邊站。我們的祈禱是我們選了與上帝同一邊。

（本文同樣刊載於《基督教論壇報》，第 2419 期，第 11 版，2005/03/26。）